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1月07日，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献王路西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7' 48.912''$ ，东经 $116^{\circ} 8' 25.355''$ 。项目东侧为设备厂，西侧为开发区道路，隔路为空地(经济开发区预留建设用地)，南侧为铁塔工厂，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经济开发区预留建设用地)。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生产车间2座，建筑面积 21966m^2 ，用于与产品生产及存放。办公室1座，建筑面积 3368.37m^2 ，用于职员办公，总建筑面积为 25334.37m^2 。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管材684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8月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8月15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4号。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MA0D65PQ7E001Z，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7日到2027年11月16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26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管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组：

张波 吴健 隋伟 吴伟 范岩 刘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挤出成型工序、改性还原工序产生的废气。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4条PE管挤出成型线，3条改性还原线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与破碎撕碎、上料混合工序共用）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2条PP波纹管、2条克拉管挤出成型废气由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最低去除效率90%）。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撕碎破碎改性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组：

马春波 吴健 陈伟 吴伟 范春 刘学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2022]11039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破碎、撕碎、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2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挤出成型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破碎、撕裂、挤出成型、改性还原工序去除效率为 26.8%~27.3%，挤出成型工序去除效率为 35.6%~51.6%，加测车间废气，项目车间门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7.0~58.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验收组：

马著波 吴健 陈经纬 吴伟 范着 刘静

(4) 总量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0.7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0t/a；非甲烷总烃：0.1188t/a；颗粒物：0.0336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马清波 吴健 陈智伟 吴伟 范养 刘增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春波	河北创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33446868	马春波	建设单位
成员	范睿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27705055	范睿	专家
成员	吴伟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刘军普	专家
成员	吴健	沧州迅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2460895	吴健	环评单位
成员	陈智伟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582673335	陈智伟	检测单位